

关于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4 号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子公司股权向关联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为妥善解决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属下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你公司与发行集团签署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教育书店 100% 股权作价 10.48 亿元出资认购发行集团向你公司增发的股份 6,495.65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集团将成为你公司的参股公司，教育书店将成为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告》显示，经评估测算，教育书店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4,453.76 万元，增幅 461.20%；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400.15 万元，增幅 485.45%，本次交易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告》同时显示，你公司与发行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协议，对发行集团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润分

配作出安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请结合教育书店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后续经营及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交易完成前后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备考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的长远利益。

2. 请结合可比交易案例、行业特点、教育书店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说明最终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交易标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说明交易标的评估增值原因，并说明教育书店与发行集团的评估增值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发行集团的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利润分配安排可实现性，你公司针对相关利润分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5. 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之《交易类第1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6. 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量化说明你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2022年6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3日